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地區輔導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計畫。

二、目的

公開遴選具有資安或資訊專業知能與服務熱忱之教職員，擔任本署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地區輔導員，協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達成資安工作目標，提升區域學校資安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四、輔導員遴選人數

本署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置地區輔導員 20-25 人。

五、地區輔導員遴選資格及條件

- (一) 地區輔導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之教職員。
 2. 具有三年以上之資通安全或資訊相關作業實際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現任教師。
- (二) 前項第一款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十一條附表一至附表六所定，由行政院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六、輔導員之工作任務

- (一) 協助國教署推動資通安全業務。
- (二) 協助國立學校實地稽核作業。

七、報名方式及期限

- (一) 報名方式
 1. 繳交表件：一律以 A4 格式印製
 - (1) 推薦報名表（含簡要自述）1 份（如附件）。
 - (2) 相關證書影本（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等）。
 2. 請備妥推薦報名表及相關證書影本，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或逕送至「70263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案助理收」。
- (二)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0 日止。

八、輔導員遴選程序

- (一) 推薦
 1. 學校推薦：學校經當事人同意，並依前點資格就具有資安或資訊專業知能且工作熱

忱之教師，向國教署推薦。

2. 自我推薦：對本輔導團工作具有熱忱，並具備資安或資訊相關專業服務專業能力之教職員，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國教署自我推薦。

(二) 審查：國教署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審查作業預定 7 月底前完成。

(三) 除依前二項規定經推薦、審查後聘任外，本署得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當事人同意者，逕予聘任：

1. 曾獲國際、國內資安或資訊相關獎項，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具有證明文件。
2. 學有專精之資安或資訊教育專業人士，或已退休且熱心推動資安或資訊工作之校長或教職員。

九、輔導員聘期

(一) 地區輔導員 每次聘期為二年，聘期屆滿得續聘之。

(二) 前項續聘，得由國教署組成考核小組審查。

(三) 地區輔導員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缺失者，國教署得予解聘。

十、輔導員權利及義務

(一) 權利

1. 以全時支援方式從事本輔導團工作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至零節。但以維持每週在校授課二節以上為原則。

2. 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從事本輔導團工作者，每週得減授課數為四節。

(二) 義務

1. 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者，應依本輔導團年度計畫規劃之期程，參與資通安全證照訓練課程(預計於 8 月 23 日至 8 月 27 日辦理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已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者，其證照應定期更新。

2. 持續維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之有效性。

3. 依規定參加本輔導團之培訓及測驗。

4. 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

5. 遵守保密義務，對於機敏之資訊或資通安全資料、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6. 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執行本輔導團之作業。

十一、輔導員獎勵方式

校長或地區輔導員推動資通安全業務成效優良者，本署應視各項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敘獎鼓勵。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教署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 地區輔導員遴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機關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蒐集之目的：

公開遴選具有資安或資訊專業知能與服務熱忱之教職員，擔任本署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地區輔導員，協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達成資安工作目標，提升區域學校資安能力。

(三)個人資料範圍及類別

姓名、性別、照片、可支援方式、服務學校、服務年資、現任職務、出生年份、E-mail、連絡電話(辦公室、住家、手機)、學歷、最近5年考核(教師、公務員)、行政經歷(職稱、服務年資)、資安經歷、資安相關專業資格、證照(證書影本)、資安有關之訓練或研習(項目名稱、時數)、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簡要自述(參與動機、參與資通安全工作經驗、未來展望)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於國教署遴選地區輔導員期間。
2. 利用地區：業務活動區域。
3. 利用對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4. 利用方式：遴選地區輔導員審核作業。

(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國教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及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業務。

二、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瞭解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 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立同意書人：_____ (請打勾並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地區輔導員遴選推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或列印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可支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時間公假支援			
服務學校		服務年資	年	
現任職務		出生年份	年	
E-mail			最近5年 考核 (教師)	108學年度四條__款 107學年度四條__款 106學年度四條__款 105學年度四條__款 104學年度四條__款
連絡電話	(O): (H): (手機):			
學歷	1. 2. 3.		最近5年 考核 (公務員)	109年度____等 108年度____等 107年度____等 106年度____等 105年度____等
行政經歷 (職稱、服務年資) (無者免填)	1. 2. 3.			
資安經歷 (無者免填)	1. 2. 3.			
資安相關專業資格、證照 (無者免填)	1. 2. 3.			
資安有關之訓練或研習(項目名稱、時數)	1. 2. 3.			
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	1. 2. 3.			
報名者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地區輔導員遴選推薦報名表

簡要自述

(參與動機、參與資通安全工作經驗、未來展望)

報名者簽章